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振岩)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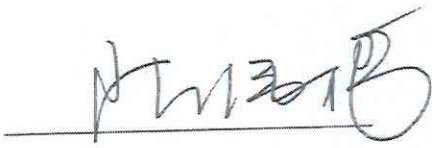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黎明' (Li Ming).

(黎明)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伟根)

2022年5月12日